

《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 在建議的第 16(2B)條中 —

(a) 在(a)(ii)段中，刪去“書面”；

(b) 刪去(d)(i)及(ii)段而代以 —

“(i) (a)(B)段中的“承諾”，須解釋為在該段期間內向申請人作出的最有利於申請人的承諾；

(ii) (c)(i)、(ii)及(iii)段中的“削減工資”，須解釋為就申請人在該段期間內的最高工資水平作出的削減工資。”。

3 刪去第(1)款。